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 8 期 (总第228期)



今年8月19日是第四个“中国医师节”，8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等市领导看望我市获省表彰的先进医疗机构、优秀医务工作者代表，向全市广大医务工作者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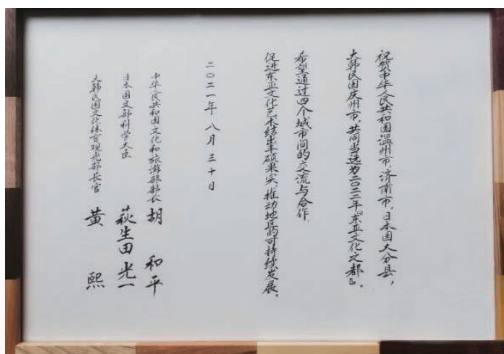
8月份，在市区农贸市场，许多用温州俚语形式制作的防疫标语成为各个摊位的亮点
(杨冰杰/摄)



8月13日，市委市政府举行“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21年第二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



8月25日，温州市市本级第二批人才住房摇号直播举行
(赵用/摄)



8月30日，第十二次中日韩文化部长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宣布中国温州市、济南市，日本大分县，韩国庆州市四座城市共同当选为2022年“东亚文化之都”



因滩涂环境变好，近海滩涂呈现跳跳鱼旺发景象，图为苍南县赤溪镇滩涂上，渔民在捕捞跳跳鱼



2021.8

总第22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1年9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王金法

兰晓轩 叶晓峰

朱智猛 宋方剑

吴旭东 杨家乐

汪惠峰 林圣赞

林垂共 林显斌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1〕12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1〕13号）……………（03）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1〕53号）……………（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温政办〔2021〕54号）……………（16）

政务简讯

牢牢把握时代机遇期 全力推动改革突破争先等简讯5则……………（23）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27）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9）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1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0）

ZJCC00 - 2021 - 0004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

温政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温政发〔2020〕28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标准调整如下：

一档地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浙南产业集聚区、乐清市、瑞安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保持每人每月886元不变。

二档地区（永嘉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814元调整到每人每月886元。

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2021年7月1日开始执行，保障金支出按原渠道给予保障。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根据《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残疾人赋权增能，深化残疾人平等参与，夯实残疾人民生底线，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奋力打造“重要窗口”

特殊风景线，确保全市残疾人在打造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道路上“一个不掉队”。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实现以“普惠+特惠”为特点的残疾人基本保障再提升，以专业化、精准化为目标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再完善，以消除歧视、促进平等为诉求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再强化，以深度融合、全面共享为特征的友好环境建设再深化，以“整体智治、唯实惟先”为理念的残疾人事业治理现代化再提速，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到2035年，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得到全面优化，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融合发展得

到深度体现，残疾人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基本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现代化，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治理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残疾人基本保障水平。

1.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落实依靠家庭供养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进一步

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患病残疾人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对困难残疾人的临时救助力度，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

2.健全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制度。鼓励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参加商业保险，支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属性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预期性		与GDP增长同步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8%	>99%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8%	>99%
4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约束性	80%	≥90%
5	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55%	>90%
6	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40%	>90%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99%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99%
9	残疾人就业率	预期性	60%	≥61%
10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	约束性	88%	≥90%
1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约束性	95%	≥99%
1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约束性	98%	≥99%
13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约束性	90%	≥95%
14	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	预期性	90%	≥95%

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开展财产信托等服务。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给予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失业保险待遇。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到9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参保率达到90%。

3.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全面做好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优惠与便利工作。

4.加强应急管理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救助。各类公共卫生立法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应充分考虑残疾人防护和避险需要。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二) 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环境。

1.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更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落实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落实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给予1年渐退期政策。将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群,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

2.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进一步调动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积极性。完善按比例就业年审制度,将未履行按比

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用人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市级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和个体就业(包括自主创业)人数达到10000人以上,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

3.稳定巩固残疾人集中就业。全面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4.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政策,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通过“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重点人群就业质量。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农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或其家属就业。

5.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项目公示和培训成效评价制度,支持用工单位开展残疾人岗位技能培训,确保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免费得到培训。每年培训残疾人2000人次。加强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技能大赛等残健融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三) 强化残疾人托养庇护能力。

1.完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护为基础、乡镇(街道)机构托养

庇护为主体、县（市、区）寄宿制专业托养机构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网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等照护服务。

2.增加残疾人托养庇护有效供给。突出强基赋能，提升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服务能力，巩固“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基本功能，有效拓展社会助残等延伸功能。推进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和养老机构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日间照料养老服务中心设立“残疾人之家”，增加服务资源供给，满足残疾人多样化托养庇护服务需求。每个镇（街道）和万人以上的乡建有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3.提高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质量。实施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标准，制定出台“残疾人之家”管理服务地方标准，以标准化推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质量检查评估制度，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庇护激励制度，对管理服务规范、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相关政策倾斜。

4.推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能力建设。加强高校残疾人养老、托养庇护服务相关专业建设，完善入职奖补激励政策，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工作。落实就业安置和奖励政策，鼓励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优先录用具有管理服务能力的残疾人及其家属。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日常管理和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庇护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四）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制。

1.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保障。在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基础上，确保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加强医疗康复项目支付管理，切实保障残疾人群基本康

复需求。统筹医保和其他救助资源，加大新发疑似残疾人康复服务帮扶力度。

2.建立残疾预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公众自我防护、自主康复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坚持重点防控与普遍预防相结合，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

3.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管理。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100%。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发展。积极统筹资源，重点建设具备医疗和教育资质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质量优、康复效果好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

4.提升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水平。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康复、养老等专业资源，提高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社区康复站之间转诊转介效率。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全面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丰富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内容。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知识纳入家庭医生规范化培训内容。持证残疾人获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80%以上。精神残疾人门诊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比例达到100%。

5.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根据残疾人群体需求，对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实施动态调整。推动补贴产品向品质化、精细化、便利

化转变,实施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制度,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95%以上,残疾人满意率保持在90%以上。探索建立对辅助器具适配有特殊需求的重度、多重残疾人救助机制。提升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信息化水平,应用全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平台,依托社会化服务资源开展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6.推进残疾人康复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康复专业人才入职奖补等人才政策激励力度。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中增加残疾人康复和个性化服务知识内容,增强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康复服务意识,普及居家型基本康复技能。推进康复医疗中心医生规范化培训、康复人才培养,每年培训康复专业人才100人次以上。提升教育康复、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残疾预防等领域的示范指导能力。

(五)促进残疾人教育文体发展。

1.推进特殊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推动出台《温州市新时代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常态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化、特殊教育服务优质化、特殊教育管理智能化,推进医(康)教结合、普特融合,实现内涵发展,增强特殊教育支持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完善全市残疾人职业高中教育布局,创新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建立多样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加强特教师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提升专业化水平。

2.落实随班就读和送教服务的主体责任。推进特殊教育优质、均衡、融合发展,强化控辍保学,高质量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基础教育。完善送教服务制度,提升送教服务质量。探索医(康)教结合多种实现形式,将送教服务范围扩大到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

构,提升送教服务质量。

3.优化残疾人公共文体服务。将残疾人文化体育深度融入公共文化体育惠民工程、项目建设和各类文化体育服务内容,促进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和康复健身体育发展。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示范点(基地)建设。开展残疾人艺术团巡演、特殊艺术“五进”等活动。加强残疾人文化专业人才培养,高水平建设温州市星光少年特殊艺术团,打造特色品牌。培育县级以上残疾人声乐、舞蹈、书画、文学、摄影等人才共100名以上。

4.健全基本公共文体服务设施。各地文化惠民工程建设项目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村)文化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应充分考虑残疾人参与的便利性。县(市、区)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室、角),配备盲文图书、阅读设备,设置无障碍放映点。推进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盲人收音设备全覆盖。

5.精心组织残疾人文体赛事。完善残疾人运动员、演员参赛相关激励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文化体育赛事活动,扶持发展聋人足球等集体项目。举办第十届温州市残疾人运动会和第九届、第十届温州市残疾人艺术汇演,备战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和第九届、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选送推荐我市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残奥会和全国残运会。

(六)维护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政策。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调研和协商活动,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

益诉讼。

2.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机制，扩大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的范围，培训残疾人维权工作人员不少于2000人次。推动形成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残联组织、残疾人及其亲友共同监督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将残疾人权益保障内容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残疾人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加大残疾人法律救助力度。加快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建设，规范救助站运行工作机制，市县两级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均达到规范化要求。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依托法律工作者等专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法律救助服务。

4.完善残疾人信访办理机制。将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纳入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内容，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强化属地管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充分发挥网络信访平台等作用，落实信访代办制。加大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重大信访案件的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七)提升智能化助残服务水平。

1.推进智能化助残服务迭代升级。深化数字化改革，对助残服务组织架构、方式流程、工具手段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全力打造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标杆。全面形成以残疾人证为起点的“1+X”残疾人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机制，实现助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融通

融合，惠残事项覆盖率100%；公共服务事项覆盖率90%。依托“浙里办”APP完善助残服务专区，推动助残服务向“网上办”“掌上办”转变。

2.优化残疾人证智能化管理机制。健全残疾人证基础管理制度，严格评定标准，规范申领程序。探索残疾人证与公共服务相关证照的信息融通、功能互通，推进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创建，优化残疾人办事体验，实现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全覆盖。

3.深化“数字残联”建设。发挥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对智能化助残的支撑推动作用，按照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的部署，加快“一中心（残疾人数据中心）两平台（残联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残疾人服务平台）”在本地贯通落地，进一步完善服务全市残疾人、涵盖各类助残服务的“数字残联”体系。

(八)营造良好的社会无障碍环境。

1.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体系。深入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省市相关规定，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文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改造内容，与公共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推进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环境提升，建设富有特色的无障碍环境示范窗口、示范点。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厕所，全面完成市内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继续组织省级、市级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创建50个省级无障碍社区。组建各级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促进与督导队伍，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活动。

2.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品质。根据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及其家庭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无障碍改造内容、配发无障碍辅助器具，实

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000户以上。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地面平整、出入口坡化、扶手安装、房门和厕所等设施建设改造,安装低位灶台、卫生间扶手、热水器、高位遥控开关、安全防护网等,确保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全面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

3.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新型智慧城市、未来乡村建设和数字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手语翻译培训、认证服务,在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市级“两会”直播加配手语翻译。实现县级以上电视手语新闻节目和残疾人专题节目全覆盖。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九) 助推社会化助残服务进程。

1.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融合共享”文明理念,大力传播残疾人自强奋斗精神和全社会扶残助残风尚。在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期间开展助残宣传活动,办好“最美温州人-最美残疾人”“最美温州人-最美残疾人工作者”等“最美”系列寻访宣传活动。市县两级联动培育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0支,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不少于100场次,受益残障人士不少于10000人次。

2.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提升助残志愿服务能力,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康复护理、教育就业、托养庇护等助残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登记、表彰激励等制度。推动助残服务项目化运行,完善助残志愿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开展“阳光助残”行动等助残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不少于4000人。

3.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和初创期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机构不少于50个。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以点带面拓展助残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狮子会等社会公益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确保依法依规运行。

(十) 夯实残疾人工作基层基础。

1.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支持各级残联充分履行政府赋予的残疾人工作职能,推进残联组织重心下沉、服务前移。发挥残联组织所属事业单位作用,优化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维护等助残职能,助推实现残联系统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各类功能区残联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媒体组织建立残协或残疾人小组。

2.加强残联专门协会建设。健全完善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残联专门协会组织,推进孤独症人士及亲友协会组织建设,市县两级残联专门协会建成率达到100%,乡镇(街道)残联专门协会覆盖率100%。逐步实行专门协会法人登记制度,依法依规设置专业委员会。完善专门协会管理机制,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发挥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

3.强化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优化市县残联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班子成员,落实“两挂一兼”要求,市县两级残联领导班子“2名挂职副理事长、1名兼职副理事长”配备率100%。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配齐配好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配备率100%、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配备率100%。根据工作需要配好村(社区)残疾

人工作专职委员，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主席可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担任。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庇护、文化体育、维权等专业队伍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强化残联党组织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残联组织打造成勇于攻坚克难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强化协调联动。

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的推进机制，市政府残工委各部门根据本规划的相关指标任务，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推动规划的

主要指标纳入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三）落实经费保障。

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强化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继续加大对农村和山区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的风险管理，强化流程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流入、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四）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完善规划指标评估体系，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市政府残工委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和末期评估，并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全国基础教育会议部署要求,适应未来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夯实温州基础教育现代化强市基石,打造教育高地,提升新建、扩建、改建学校的建设品质,推进“有教育温度、有文化温润、有人性温暖、有美感温馨”的具有温州特色的基础教育学校空间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围绕“高水平打造教育现代化强市、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遵循教育规律,把握未来教育发展方向,建设未来学校,进一步统筹社会经济建设与学校建设协调发展,统筹美丽城镇、美丽乡村与美丽学校建设,创新学校建设的理念,提高全市学校规划设计与建设水平。

(一)科学统筹规划。统筹城镇化、人口变化、产业调整和教育改革等因素,统筹土建、装修、景观、智慧校园和学校文化的一体化设计与建造,统筹校园本质安全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确保校园选址合理、规模恰当、布局科学。

(二)坚持教育公平。加大财政投入,

确保办学条件高标准化和公平均衡配置。加大对薄弱学校、乡村学校建设倾斜支持力度。坚持特色化办学,满足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需求。推进学校与区域开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三)超前品质设计。坚持立足温州市情,着眼长远,彰显温州教育的国内省内领先性。贯彻未来学校理念,体现温州历史文化底蕴,重视学校新基建,超前理念一流设计,推进教育功能的先进性、建筑风格的艺术性、建筑底蕴的文化性,提高建设标准和设施配建水平,打造具有传承价值与艺术化建筑风格的百年学校。

(四)彰显教育思想。重视教育品质,将先进教育思想融入学校规划设计,确立“先理念、后课程、再建筑”的基本规划思路,推动教育思想融入空间,打造“未来教育场景”,促进理念、课程与空间的深度融合。

二、主要措施

(一)贯彻学校班额标准。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普通高中班额不超过50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小班化教学,小学、初中班额分别不超过35人、40人,普通高中行政班班额不超过40人,教学班班额不超过50人。

(二)加强校园用地管理。科学合理选址,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参与校园选址论证。用地面积

应符合《浙江省学校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修订），按照建设成熟区、城市更新区、新区和其他地区进行分类引导（见附件1）。

本实施意见印发实施前，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已批复的，各类学校用地标准按照控规要求执行，且不得低于浙江省《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33/1040-2007）基本指标、《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DB33/1018-2005）Ⅲ类指标和《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DB33/1025-2006）的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规划未建学校必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调整至达标。

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控规修编（含在编）或涉及学位新增的控规修改、选址论证，除建设成熟区外其他各类区域的学校生均用地面积不应低于基础教育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表（见附件2）的规定，所有学校不得降低原规划生均用地标准，有条件的学校宜预留发展用地。

（三）提高建筑面积标准。要适应小班化教学、高中选课走班制、跨学科教室建设、学案导学等课改需要，体现未来学习方式改革方向，提高建筑面积的规划标准。各类学校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温州市基础教育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表的规定。实施小班化教学的学校，按照相同班级数大班化教学的学校建筑面积标准建设。

（四）提升教育建筑艺术品质。建筑风格应结合学校的办学理念与历史文脉，充分体现学校建筑的先进性、艺术性与文化性，可采用但不限于现代、新中式、简欧、学院等风格的建筑形态，鼓励部分校舍体现“千年学府、千年建筑”的品质。注重与周边环境的融合协调，体现城市空间肌理与色彩导引，体现建筑的学段性与儿童性，体现学校的特色与品牌，

让学校建筑成为展现城市文化底蕴的标志性建筑。

（五）功能体现教改的趋势。聚焦未来学校，空间体现教育新趋势，建设新型学习空间。提高普通教室建设标准，增加个别化辅导室、社团教室、基于项目学习为主的PBL教室、基于探究及设计学习为主的科创教室，重视开放灵活的非正式学习空间建设。落实高中选课走班改革，引入大、中、小普通教室、多种学科教室、服务德育的“年级级部基地”等新空间。

（六）加强体美劳空间建设。突显“五育并举”，加强素质教育。保障体育活动用地，多设各种体育活动设施。幼儿室外地面游戏场地不低于4平方米/人；用地面积达到省Ⅱ类标准的小学、初中体育活动场地面积不低于省Ⅱ类标准，有条件学校按省Ⅰ类标准建设；普通高中不低于省标。重视美育，提高美术和音乐教室建设标准，设置艺术小剧场、开放艺廊等新空间。加强劳动教育，加强综合实践教室和户外、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学校建设新型学习中心。

（七）建设高品质未来校园。重视学校建设的前期顶层设计，明确建设方向与办学特色，加强教育部门对校园建设的介入力度，提升校长的空间领导力，推动学校管理团队全过程参与建设。重点推动学校建筑、室内装修、景观绿化、学校文化、智慧校园等一体化设计。提升校园现代化与智慧化水平，深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引入智慧管控中心，加快推进“学校大脑”建设。

（八）充分开发地下空间。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小学应按不低于教职工总人数的80%配置规划车位，有条件的学校宜多设公共车位，合理布局车库出入口。新建学校原则上要通过增加地下室空间解决学生接送需求。在用

地紧张情况下,可利用地下空间作辅助用房,并充分考虑自然采光、自然通风要求。

(九)落实学校本质安全。校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消防等有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加强校园无障碍设计,设置可控无障碍电梯,加强主入口空间的交通安全设计,提高入口的卫生检疫功能,提升卫生保健室的隔离能力,提高绿色校园、健康校园建设水平。

(十)结合温州气候设计。学校建筑一层宜多设架空层,教学楼和综合楼的一层宜全架空。提高整个校园一层风雨连廊的连接度。排水口和排水沟应设防堵塞、防满溢的设施,适当超配下水流量,应有第二下水通道,确保排水通畅。普通教室、办公室、图书馆、食堂等空间应配置空调。围墙设计应与主体建筑相协调,宜通透安全。

三、组织实施

加大投资力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按单方造价5500-6000元/㎡标准进行概算审核控制,其中地上室内装修费用按1000-1500元/㎡标准进行审核控制,由发改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控制指标是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费用以区间值表示,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仅含需与主体工程同步建造的设备,如电梯、空调等,不含可移动设备)、室外附属设施费、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不包括建设用地费、建设期利息、价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开办费以及项目特殊要求的费用(如软基处理、桥梁等)。单方造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物价水平变动情况,适时报请市政府予以动态调整。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市、县两级学校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教育、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负责人以

及行业知名专家组成,对学校建设规模、设计方案、投资概算、建设品质等进行把关,协调解决学校建设过程中相关指标(包括土地指标、容积率、绿地率及其他指标等)问题,36个班以上高中或工程总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学校建筑设计方案需经温州市学校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确定。因客观原因导致学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确实无法满足本实施意见要求的,由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要加快学校建设项目审批、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财政部门对学校建设品质提供资金保障。若国家或省市规范有调整或有冲突时,应按高标准执行。

本实施意见是编制、评估和审批温州基础教育新建学校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校园规划设计和建设审批的依据,也是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的尺度。

市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新学校应严格执行本实施意见,市区改扩建学校、民办学校可参照执行;县(市)学校按照城乡、公民办等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结合实际可参照执行。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联合制定《温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实施导则》,作为本实施意见的配套文件。

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立项的项目应按本实施意见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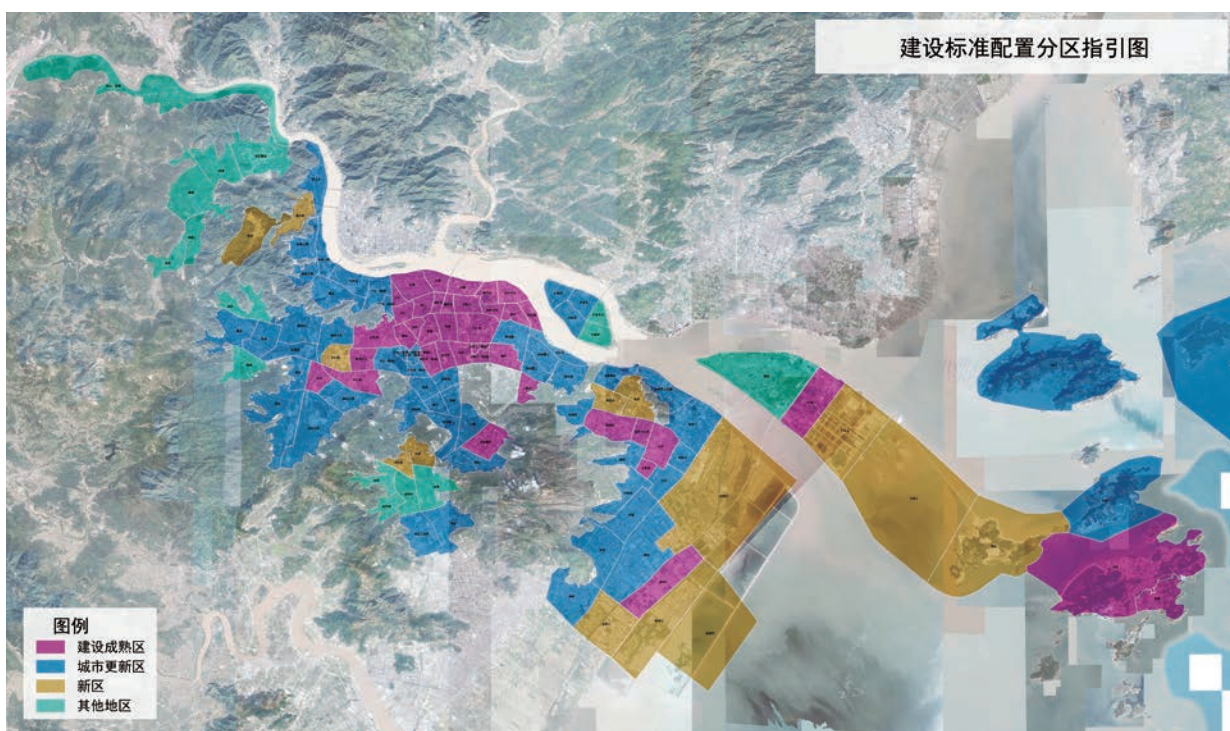
- 附件: 1.建设标准配置分区指引图
2.基础教育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附件1

建设标准配置分区指引图



附件2

基础教育学校生均用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表

类别	建设规模(班)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幼儿园	6	17.86	15.70
	9	17.24	15.06
	12	16.69	14.80
小学	18	22.61	18.34
	24	21.71	16.99
	30	20.22	16.46
	36	19.15	15.92
初中	18	27.08	19.19
	24	24.58	17.76
	30	24.56	17.68
	36	23.48	17.02
普通高中	18	41.28	32.09
	24	41.28	30.11
	30	39.85	29.82
	36	38.62	29.20
	48	39.00	28.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温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2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温州市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要求，在目录公布后15日内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方案，及时组织起草决策草案、完成决策论证过程，明确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以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五个环节的具体实施步骤、进度安排，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备案。

二、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决策事项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各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

众代表等有关意见。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领域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各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开展民意调查。

四、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规定，统一收集管理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决策执行等阶段文件材料以及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结果等结论文件材料，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完整性，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五、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确需调整决策事项目录的，承办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研究论证后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经市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说明理由。

附件：温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为涉企政策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1	温州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	市政府	市财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2021年10月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2	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市政府	市医疗保障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021年11月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3	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市政府	市医疗保障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	2021年11月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4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	市政府	市卫健委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2021年12月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5	温州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市政府	市文广旅局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2021年7月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为涉企政策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6	温州市全面推开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市政府	市人防办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深化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1年12月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7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大桥和湖雾岭隧道段改扩建工程	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推进高水平交通强省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2021年12月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8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10	温州生态园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为涉企政策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11	浙南科技城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12	温州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13	温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经信局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14	温州市数字经济“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经信局	《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15	温州市海洋经济“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16	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发改委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为涉企政策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17	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商务局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18	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19	温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水利局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20	温州市社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发改委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21	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与新基建“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发改委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22	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为涉企政策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23	温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24	温州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科技局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25	温州市旅游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26	温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27	温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为涉企政策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28	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金融办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29	温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市政府	市大数据局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30	温州市质量强县“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政府	市场监管局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8月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31	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市政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2021年12月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32	温州市湿地保护专项规划	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	2021年12月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政 务 简 讯

牢牢把握时代机遇期 全力推动改革突破争先

8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数字化改革+共同富裕”的时代机遇期，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在共同富裕大场景中推动重大改革系统集成、创新突破，完善改革工作体系和推进机制，全力推动改革突破争先，加快形成更多具有温州辨识度的制度创新成果。

会议传达了省委改革委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市重大改革项目及各专项小组重点改革半年度进展情况，以及农村“三位一体”综合改革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改革工作等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市区管道燃气改革等实施方案。

会议对今年以来全市数字化改革牵引效应、共同富裕先行效应、标志性改革示范效应、各领域改革乘数效应不断彰显表示充分肯定。会议指出，进入新发展时期，全面深化改革的着力点从“确立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转到“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系统集成、精准施策”上。我们要突出前瞻性、突围性、引领性、原创性，勇闯无人区、抢占制高点，打造更多让人眼前一亮的

改革品牌；要强化跨部门、跨系统、跨领域系统集成，进一步凝聚齐头并进的改革合力；要充分激发创造性张力，坚决打破坛坛罐罐，更好彰显改革味、改革成色、改革红利，持续擦亮温州改革开放先行城市的金字招牌。

会议强调，要突出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数字化改革这个总抓手，对照“152”工作体系体现精准性，在谋划重大改革项目上体现标准化，在推进落实中体现制度化，在改革跑道上全力竞跑。要唱好加快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综合改革这个重头戏，紧扣谋划重大改革、争取试点授权，培育一批最佳实践案例，冲刺一批全国示范试点，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先行示范。要打好聚焦聚力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这个组合拳，梳理重大改革清单，既做到原有改革品牌“常改常新”，又推动新的原创性改革走在前列，打造更多引领全国风气之先的标杆式改革。要夯实统筹推进九大领域重点改革这个基本盘，加强顶层设计，突出问题导向、未来导向、多跨导向、效果导向，压实改革主体责任，构建闭环管理体系，真正把改革做精做深做优，做出品牌、做出红利。

会议指出，“三位一体”改革是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要着力续写改革文章，促进关联性改革系统集成、协调统一，建好用好农合联综合平台，加快提炼实践经验、

提升理论深度，打造全国“三位一体”标杆典范。深化文旅领域集成式改革要以深度融合、释放红利为关键，进一步更新理念、拓展业态、招引项目、搭建平台、兴旺市场，让游客慕名而来、流连忘返。要素市场化改革要聚焦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拓展生产要素，实行成效评估，清单化分解任务，加快出亮点、见实效。市区管道燃气改革要把供气环节扁平化落到实处，守住“安全、保供”两个底线，提升经营服务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更好惠及用气企业和百姓。

会议要求，开启新征程，要聚焦理念先行、需求牵引、制度随行，深化“我要变革”的思维，找准“引领变革”的路径，实现“释放张力”的突破，加快建设变革型组织，提高领导干部塑造变革能力，全力实现改革新突破。

我市召开新时代美丽温州暨 “双碳”工作推进大会

8月3日，我市召开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奋力开创新时代美丽温州建设生动局面，打好碳达峰碳中和开局首战，让我们的城市更宜居、更低碳、更有韧性、更富活力，为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奠定坚实的生态文明基础。

姚高员充分肯定去年以来“五美”新温州建设成效。他指出，推进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既要充分把握丰富的资源禀赋、深厚的工作基础，更要准确把握新的阶段特征，迎

接新的机遇挑战，让绿色成为温州最美底色、最强竞争力。

姚高员强调，要全领域、全地域、全过程、全方位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做优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好家园，壮大绿色低碳循环的新兴动能，完善科学高效完备的治理体系，加快走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美丽温州。要狠抓督察整改，高质量补齐美丽短板，加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修复生态环境，以整改实效推动生态持续改善。要打好攻坚战，全方位打造美丽图景，统筹实施蓝天保卫、碧水澄清、陆海污染治理攻坚、净土开拓、无废创建、塑料污染治理等行动。要擦亮生态底色，全市域推进美丽创建，以系统思维一体推进保护修复、集约利用、美丽创建，推动由污染治理向生态修复保护升级、“精建精美”向“全域美”拓展。要围绕富民强市，体系化培育美丽经济，提升生态兴农水平，大抓生态工业培育，打响生态旅游品牌，推进生态改革试点，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吃透政策、摸清家底、综合统筹，先立后破、不搞运动式“减碳”，在多目标平衡中走出一条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有效路径，全力实现“十四五”减排降碳目标。要着力优化能源生产布局，科学抓好能源“双控”，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速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和煤炭消费减量。要加快推动绿色动能转换，聚焦低碳高效产业谋大招强，倒逼高碳低效企业“腾笼换鸟”，推进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创新，深化企业智能化改造和绿色转型。要深化各领域节能降碳，推进新建建筑绿色低碳建设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发展绿色交通，促进农业稳碳增长，推行低碳生活方式。要强化改革创新赋能，以数字化改革撬动

引领作用,推广“碳均论英雄”试点成效,搭建“双碳”数智平台和多跨应用场景,完善企业减排降碳激励机制。

姚高员要求,各地和各相关单位要构建高效协同的工作体系、系统全面的指标体系、科学前瞻的政策体系、全程动态的评价体系,凝聚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和“双碳”工作的强大合力,打造更多窗口亮点。

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 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

8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在抗洪抢险救灾和防汛工作视频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下半年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工作永远在路上,必须时刻保持翻篇归零心态,杜绝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生命重于泰山”的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以一万的努力防范万一的风险,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以钉钉子的精神打好“遏重大”攻坚战,确保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到位。要加快推进隐患排查整治,聚焦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建设施工、工矿、旅游、城市运行和城乡危旧房、地质灾害点、特种设备等“8+3”重点领域,紧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保持排查整治和执法高压态势,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健全完善安全

生产责任体系,发挥好专委办牵头统筹、督促指导作用,从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大常态化督查、随机暗访的频次和力度,强化刚性执法和行刑衔接,对不主动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主体形成有力震慑。当前要高度重视防汛防台工作,特别是抓好今年第9号台风“卢碧”防御工作,全面落实防汛防台救灾能力提升“50条”,严阵以待筑牢坚强防线;要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增强城市地下空间防涝减灾能力,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水平。

《温州通史》正式首发面世

8月9日,温州有史以来第一部官方编修通史——《温州通史》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首发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活动,并与省社科院二级研究员、《温州通史》编纂委员会常务编委林华东共同为史籍启封。

《温州通史》上起史前,下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间跨度超5000年。体例上,《温州通史》突破了仅按时代顺序编纂的传统框架,在断代史的基础上叠加专题史序列,成为区域通史编纂的创新之作。其中,断代史部分包括东瓯卷、汉唐五代卷、宋元卷、明代卷、清代卷、民国卷共六卷,合计约350万字;专题史包括《温州古旧地图集》《温州畚族史》《温州海上交通史研究》等16种,合计约285万字。该史籍运用考古发现、罕见文献、日记、文书、档案以及大规模的地域考察和地方文献的搜集与整理,全面客观反映了温州建置沿革、社会变迁、经济发展、文化教育、风土人情等方面的历史演变。

《温州通史》编纂工程自2011年启动,由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教授吴松弟担任主

编，林华东、鲁西奇、刘光临、李世众、冯筱才等史学专家担任分卷主编，并邀请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温州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60余位专家学者参与，历时10年完成，是高水平推进文化温州建设的重要成果。此外，《温州通史》编纂团队充分吸收国内外学术界前沿成果，形成的创新研究模式，已成为地方史学术研究的典范。

市委市政府举行“温州擂台·六比竞赛” 2021年第二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

8月13日，市委市政府举行“温州擂台·六比竞赛”2021年第二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会，围绕“两个健康”主题，10家涉企单位负责人比拼实绩述亮点，查补短板表决心，为“两个健康”成果涌现、提档升级凝聚争先奋进力量。

会上，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政务服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等10家单位负责人上台应考，专题汇报亮点举措、突出短板和下步改进计划，并现场回答企业家代表提问、接受市领导点评。相关与会代表还评选了三年来最具获得感的“两个健康”改革举措。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小结讲话时

指出，各单位要立足新起点，增强“勇闯无人区”的进取意识，坚定“改革再出发”的信心决心，锚定“四个先行区”“六个先行先试”目标，着力推动改革突破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根基底盘，合力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为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增色添彩。

姚高员强调，要打造示范引领的亮点，推动改革品牌更加响亮，成为“两个健康”理论突破“策源地”、标准规范“领航地”、改革案例“输出地”，加快推动实践向理论升华、“温州探索”向“中国方案”提升。要打通投资创业的堵点，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进阶，聚焦“审批效率最高、营商成本最低、助企服务最好”目标落实举措，争当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要打破制约发展的痛点，推动民营经济提质增效，深入破解创新和人才支撑不足带来的“转型瓶颈”、银企信息不对称造成的“融资瓶颈”、疫情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的“市场瓶颈”，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抓实赋能发展的重点，推动“两个健康”实战实效，增强企业家实打实的获得感，力促民营经济相关指标向上向好、重大项目招引落地持续创新高。要聚焦战略发展的热点，推动改革突破再掀热潮，找准“两个健康”与共同富裕、数字化改革的结合点、突破口，擦亮“民营经济看温州”示范窗口。

8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审计委第五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列席。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娄绍光参加全市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大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全市涉征地拆迁信访积案和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推进会。

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瑞安市东新科创园开园仪式。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参加市委改革委第十一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温州市推进全域化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大会。

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参

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会议。

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温州通史》首发仪式。

1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2021 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筹备工作动员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陈应许参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推进现场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伏休期涉海涉渔领域“遏重大”百日攻坚行动第三次视频调度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第三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 年)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参加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省政府全体会议(视频)、2021 年第二场市直部门督政汇报

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列席。

17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看望第四个“医师节”先进单位、个人代表。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功能恢复工作调研视频会。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列席。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2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科技创新大会暨“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推进会。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

陈应许参加全省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会。

2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青科会执委会和西湖大学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浙江省2021年“全国低碳日”活动。

26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双减”工作会议。

2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2021年度市本级政协委员活动日。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

3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王石红、陈应许列席。

3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文化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暨水上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温政发〔2021〕12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 温政发〔2021〕1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 温政办〔2021〕53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 |
| 温政办〔2021〕54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温州市2021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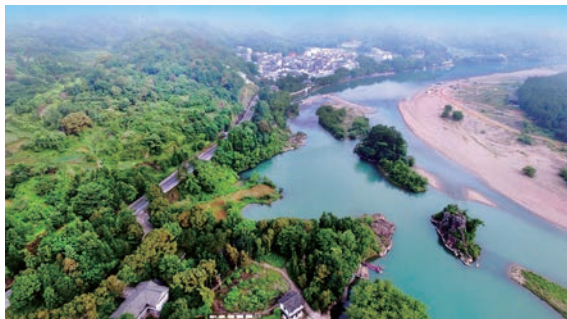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8.13	4.1	827.69	18.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4.32	-4.7	647.03	22.0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74.99	-9.0	828.54	14.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6.67	-18.3	515.61	14.2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5723.05	7.2
#住户存款	亿元	—	—	8968.43	8.9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5116.97	15.8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3	—	101.4	—
#食品烟酒类	%	98.8	—	100.9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做实做活“山水林田湖海”文章 打开生态富民新通道



▲ 文成百丈漈镇



▲ 楠溪江



▲ 洞头区三盘金海岸

温州汇聚山之奇秀、水之秀美、海之神韵，自然资源禀赋得天独厚。近年来，温州市统筹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铺就致富“黄金路”，努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区域样板。

一、守住青山，换回金山，构建美丽建设新局面。坚持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加强山区环境保护，依托毓秀的山水资源，走出一条有地方特色的生态、绿色发展新路。2020年以来，我市相继获评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和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称号。比如文成县不断发展“生态+”经济产业链，打造伯温故里文化亮点的全域旅游富民模式，把握华侨投身家乡建设重要时机的侨经济模式，构建业新民富生活美的美丽乡村建设振兴模式，践行产业生态化的绿色发展模式。目前已累计拒绝200多个污染型工业项目，坚持守护的良好生态环境也成为该县获得杭州娃哈哈集团近5亿元投资项目的重要加分项。

二、留下绿水，留出未来，打造人水和谐新体系。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以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健康为重点，系统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美丽河湖建设，探索形成了“示范引领、管控兼顾、机制长效、全民参与”的水生态特色模式。2020年，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均达到国考目标要求，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率达87.5%，为近几年来历史最好的水质，全市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优秀，荣获“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大禹鼎”。比如永嘉县按照“规划先行、整治护航、公众参与”的综合保护思路，颁布实施《温州市楠

溪江保护管理条例》，完成峙口造纸基地29家造纸企业整合为7家的整治提升，建立环保“村规民约”，成立永嘉县绿色环保志愿者协会，探索“村民一村两委一环保组织一企业一政府”共建模式，使楠溪江的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优良态势。

三、守护海岛，筑牢屏障，带动蓝色经济新动力。深入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实施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带动“蓝色经济”发展，打开富民新通道。2020年，温州市近岸海域一类、二类水质较上年增加30.2%，四类、劣四类水质较上年减少28.7%。比如洞头完成渔港清淤疏浚157万立方米、沙滩修复15万平方米，形成海洋生态廊道23.73公里，蓝色海湾整治入选自然资源部十大典型案例。通过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唤醒生态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2020年住餐营业额分别增长32.5%和17%，吸引了欢乐青岛岛、梦幻海湾、星空之城·星空岛等重大文旅项目。

四、保护生物，和谐共生，形成人与自然新格局。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工作，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市现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41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4种、二级保护动物37种，浙江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36种。比如泰顺县持续落实生态大搬迁，累计移民人数突破10万，最大限度地降低人类生产生活对其他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建立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院士专家工作站，成功突破濒危鸟类孵化和育雏技术难关，成为全国唯一的黄腹角雉保种基地和原产地人工繁育基地。



▲ 泰顺县交通绿道



▲ 泰顺西阳体育小镇



▲ 南塘河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